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所為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民事裁判得否救濟，以及救濟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亦即裁判正本之記載，並不妨礙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救濟之不變期間內所得為之行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黃溥仁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抗告期間於同年11月7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3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裁定之救濟教示雖誤載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等語，惟依首揭說明，得否救濟與救濟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規定定之，而不因裁判正本記載之內容有所影響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蔡宜霈